#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45.4.7.71		/H / H / M / H / M / H / M / H / H / H /	Street No. 1 to March 1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	
		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А	В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 币元)	1. 0273	1. 02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29, 772, 691. 98	3, 644, 893. 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4, 886, 345. 99	1, 822, 446. 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 1400	0. 1300

注: 本基金 A 类 (代码: 519667)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 本基金

B 类 (代码: 519666)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7月12日	
	2013 + 7 / ) 12	
除息日	2013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 年 7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3 年	
	7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3 年 7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月 16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3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7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	
	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	
	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	
	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分为 A、B 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 26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 0.58 元。分级后,本基金 A 类(代码: 519667)、B 类(代码: 519666)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8 年 9 月 22日、2008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3 月 24 日、2009 年 6 月 8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1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2 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十六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

519667) 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 2.89 元,本基金 B 类(代码:

519666)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 2.69 元。本次为 2013 年度第二次分红。

-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前(不含 7 月 12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 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 6)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 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7)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